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05,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3,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22年6月9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8,7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2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安体威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安体威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300025

通知书编号:2023LP0103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31日受理的安体威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普通感冒(风寒证)的Ⅲ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安体威颗粒具有解表散寒、生津舒筋、宣肺止咳的功效,拟用于普通感冒中医辨证属风寒证的治疗。本品处方由汉代张仲景《伤寒论》葛根汤加减化裁而来,既往人用经验研究结果显示,安体威颗粒可有效缓解感冒患者总体症状,对恶寒、头身疼痛、鼻塞、流涕、发热、咽痛、疲乏等单项症状的改善明显,且治疗过程未发现明显不良反应。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表明,安体威颗粒具有较强的清热解毒、止咳祛痰、发汗、增强免疫、抗菌、抗病毒的作用且安全性良好。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通知书,后续公司将按照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开展本品的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安体威颗粒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94.19万元。

普通感冒是最常见的急性呼吸道感染性疾病,临床常表现为鼻塞、流涕、喷嚏、咽痛以及恶寒、发热、咳嗽等一系列症状,起病较急,四时皆有,以冬春季节为多见。普通感冒大部分是由病毒引起,鼻病毒是引起普通感冒最常见的病原体,目前仍以对症治疗、缓解症状为主,临床常用药物包括减充血剂、抗组胺药、镇咳药、祛痰药、解热镇痛药等。安体威颗粒若经研发、审批并成功上市,可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解决患者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安体威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产品管线。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然后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新药研发过程中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上市生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安体威颗粒的研发,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3年6月1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6月2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6月3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6月6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于2023年6月7日第六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㈢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1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召开之日前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酒钢宏兴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昕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由董事、总经理杜昕先生致开幕辞并讲话,在总结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简要说明,希望通过业绩说明会能够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客观地认识和了解酒钢宏兴的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着眼于企业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随后,出席会议的嘉宾分别答复了投资者提问。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公司目前抗菌不锈钢进展到什么阶段了?主要应用于那些领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抗菌不锈钢产品开发前期主要以J430KJ铁素体不锈钢为主,产品通过SGS等权威机构检测,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的菌株抗菌率均超过了99.9%,力学性能与常规430水平相当,产品可用于餐厨具的制作。2022年对其进行了产品升级,开发出性能品质更佳的J304KJ奥氏体抗菌不锈钢,产品除了通过SGS抗菌率制检测外,重金属萃取量、RoHS检测、(SVHC)高关注物质检测等均符合标准要求,可用作保温杯、叉勺等日常生活用品制作。基于J304KJ抗菌不锈钢的加工性能、焊接性能等显著提升,后续可向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焊管焊件等领域进行推广。谢谢您的关注!

问:2.23年计划营业收入440.7亿元,为什么比22年低?23年能否转亏为盈?4~5月毛利率是否比一季报变差?是否会把铁矿石进口委托给中国矿产资源集团公司?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3年预计钢材产量较2022年持平,营业收入同比降低主要因综合考虑了2023年公司钢材结构调整和钢材价格变动影响所致。2023年,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及保目标完成措施,目前按照月、周、日不同周期有序统筹推进,以应对持续走弱的钢材市场,公司紧盯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确保完成目标。从二季度运行情况来看,钢材市场低于预期、下游需求疲弱,钢材价格持续下行使钢企普遍承压,具体经营结果敬请关注公司公告。目前公司暂无进口铁矿石委托采购计划。谢谢您的关注!

问:3.从公司近几年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请问公司研发投入在转化为效益产出方面有什么重点举措?未来三年公司科技研发的主攻方向在哪里,如何有效避免钢企间的同质化竞争?

答:感谢您的提问,近年来研发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自2021年起,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将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致使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二是公司近年来专注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科研成关增加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研发了一批以钒钛矿长流程含钒冶炼及提钒工艺等为标志性的领先技术,进一步奠定了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发展步伐。后续公司将紧贴市场需求,持续加大高附加值新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将科技成果不断转化为市场效益,增加效益产出。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西北区域、服务西北发展。依托自有及周边矿产资源优势,紧抓西北区域新能源产业发展契机,通过加快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光伏电池板边框用锌铝镁、光热发电用耐高温熔盐不锈钢研发,拓展新能源用钢市场,将公司打造成“绿色、高效、创新”的先进钢铁企业。谢谢!

问:4.请问,贵司按照行业分,比如汽车,建筑,基建,电力,所占销售额的百分比是多少?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钢材按产品分类为板材、线材、棒材、卷板、不锈钢,2022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9.31亿元、62.82亿元、141.7亿元、108.51亿元和77.1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14.66%、33.07%、25.33%和18.01%。

目前公司线材、棒材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碳钢板带产品中,涂镀类锌铝镁板带主要应用方向为光伏行业、通讯基站、建筑屋面等行业和领域,现阶段光伏行业锌铝镁产品使用量较大,主要在甘肃、新疆、青海、贵州及云南等光照资源丰富地区使用;碳钢热轧产品主要应用于管业、钢结构及建筑行业,此外在满足省内需求的情况下,向新疆、青海、银川等周边市场延伸;碳钢中厚板主要应用于钢结构、机械制造、容器制造、桥梁建造等领域,主要应用于西北五省。不锈钢产品主要面向华东、华南等区域销售。谢谢!

问:5.公司的股价还有得救吗?如何给股民信心?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预期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目前钢铁板块上市公司的股价普遍较低,超5成以上市净率低于1,未能准确反映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相信结合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过程中,随着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进一步优化,优质公司投资价值将会被重塑,公司股价也将科学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也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来回报投资者,力争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经营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适时推出维护市值的有力措施。谢谢您的关注!

问:6.许多钢企,今年以来发生亏损。酒钢宏兴在4月和5月是否出现了亏损?6月能否转盈?

答:感谢您的提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您的问题请及时关注公司未来相关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7.贵司自产的铁矿石成本比外部购买能节约多少百分比?

答:感谢您的提问,按照目前公司自产铁矿石生产的铁精矿成本折算至外购铁精矿同品位后进行对比,吨精矿可节约采购成本40%以上,谢谢。

问:8.公司近年持续无分红,请问公司对分红方面有什么看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近几年未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是上一轮钢铁行业周期性下行过程中,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待弥补亏损,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入,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改善,但税后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近几年来,兼顾钢铁行业监管要求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安全、低碳环保、产品更新迭代及装备升级改造等方面项目投资额较大。公司已制定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待弥补亏损弥补完成后,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谢谢!

问:9.贵司股价已经接近1元,23年继续亏损的话,会不会跌到1元以下,发生退市的风险?贵司有什么化解风险的措施?

答:感谢您的提问,现阶段钢铁板块上市公司的股价普遍较低,超5成以上市净率低于1,未能准确反映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相信结合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过程中,随着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进一步优化,优质公司投资价值将会被重塑,公司股价也将科学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也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来回报投资者,力争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经营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适时推出维护市值的有力措施。谢谢您的关注!

其余四项问题与上述问答内容重复或类同,不再一一赘述。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3点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4、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另,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2.00、提案7.00、提案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3、提案10.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